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报告审核人： (签字)

建设单位：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电 话：15161741663
邮 编：223000
地 址：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 16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17-83891662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是淮安市教育局直属九年一贯制学校，2011年7月建校，占地112亩，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学校现有教职工231人，在校生2254人。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于2014年7月18日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环评批复（淮环工表复[2014]10号）。

2021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对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进行了变更，核准变更批复（淮工经发复[2021]2号）。

现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021年6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6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9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74592m ²
		总投资	10068.03 万
		环保投资	200 万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淮工管投[2012]39号
		审批时间	/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审批机关	原淮安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工环表复[2014]10号
		审批时间	2014年7月18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4年8月
9	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编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现场验收检测报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11	验收内容与范围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1 号);
- (11)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2.2 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企业相关文件

(1)《关于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淮工环表复[2014]10 号, 原淮安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淮安工业园实验学校位于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 9 号，学校中心位置东经 119°0'36"，北纬 33°27'0.36"，实验学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68.03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投资 10068.03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9%；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数值
总占地面积		m ²	71669.18
总建筑面积		m ²	36751.01
其中	幼儿园	m ²	4006.7
	小学	m ²	7032.5
	中学	m ²	7006.4
	综合行政楼	m ²	4623.9
	食堂宿舍	m ²	6827.21
	风雨操场	m ²	3150.1
	学生会议厅	m ²	4104.2
容积率			0.51
建筑密度		%	17.7
绿化率		%	25
机动车停车位		辆	97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483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500m ³ /d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DN400	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10KV 变压器	市政电网
	绿化	4500 平方米	绿化覆盖率 48%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400m ³ /d 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处理
	固体废弃物	垃圾收集点	安全处置
	噪声	隔振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厂界噪声达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为房屋建筑业，施工期已完成，现阶段为运营期不涉及原辅材料及原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学校现有教职工 231 人，在校生 2254 人，学校师生不在校内住宿，部分师生中午在校内食堂就餐，餐饮废水主要来自食材清洗、餐具洗涤、教师学生及员工的卫生间用水。查《给排水设计手册》中餐饮废水排放定额为每人 0.015-0.020m³/d，师生年在校时间约为 8 个月，计 240 天，本项目取 0.018 m³/d/人，按每日就餐人数 1500 人计，则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6480 t/a。生活用水平均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算损耗系数按 0.8 核算，师生年在校时间约为 8 个月，则年产生生活废水 9542t/a。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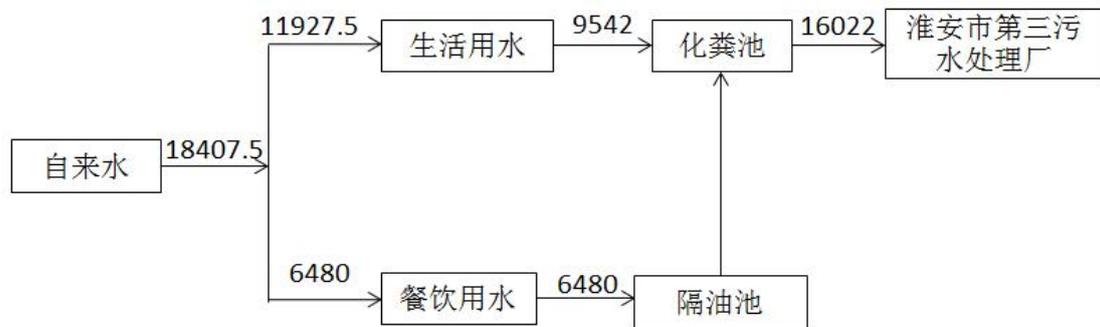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屋建筑业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

				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无变化	否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废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学校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和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	油烟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烹调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噪声主要是学生集中式教学人流活动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学校的汽车鸣笛声等噪声。加强噪声源管理，采用合适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1.4 固废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批复(t/a)	实际产量(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230.4	20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实验室废物	危险固废	/	0	0.01	/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4 绿化、美化

为了改善学校环境，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及美化学校，学校一直对绿化工作非常重视，整个绿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以主干道两旁作为骨架，以平面为依托，立体作映衬，采用动静结合的手法进行了全方位绿化美化。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68.0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99%。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标准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0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要求
	雨污分流系统	-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	
废气	厨房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交通噪声、空调机组、教学活动	L _{Aeq}	加强噪声源管理，采取合适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30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0	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	实验室废物	/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	/	/	/	/	100	/	
合计		/	/	/	20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淮安工业园区内，符合淮安市城市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经下污水管网接管入淮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清安河。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1、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技术指标、项目地址及项目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技术指标、项目地址及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3、合理设计，完善环保设施，建设生态化办公和生活环境。

4、运营期间，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噪声的设备加以调整，对治理措施加以完善，降低噪声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关于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淮工环表复[2014]10号，原淮安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2014年7月18日）；要求逐一分析，企业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本项目施工过程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禁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必须 24 小时前报我局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应对扬尘、噪声、废水的防治措施，各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周边自然水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确保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达到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和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烹调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	项目建成后加强噪声源管理,采取合适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5	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校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应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医废中心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学校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接管水质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2.0	7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7.2 噪声

沿东、南、北、西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7.5-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东、南、北、西厂界布设 4 个 测点 (1#-4#▲) 每个厂界 1 个 点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7.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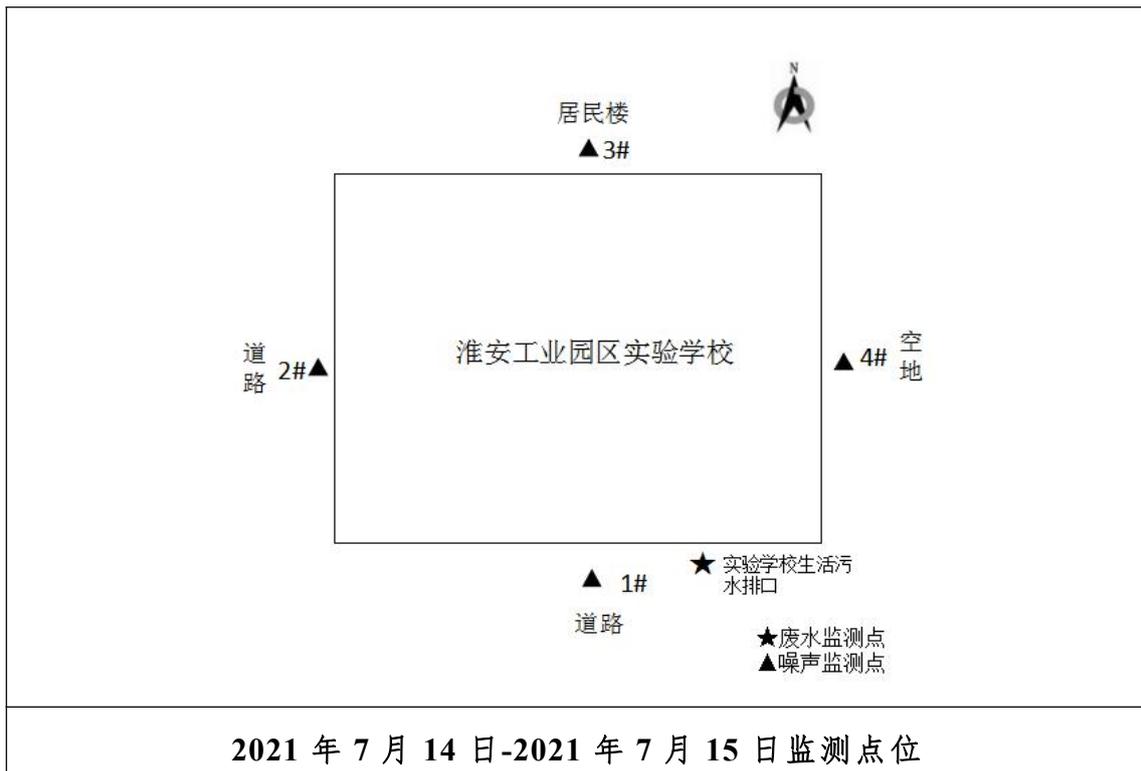


图 7.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检定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检定
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1	已检定
6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5	已检定
7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XY-SB-097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6	已检定
10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8	已检定
1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131	已检定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XY-SB-02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

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为服务业，不涉及生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生活污水经学校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废水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项目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学校内噪声源、外界交通等噪声对学校的影响。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废物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2021年 7月14 日	第1次	7.42	37	152	13.6	1.18	0.33
		第2次	7.60	30	157	12.8	1.19	0.36
		第3次	7.49	29	161	13.4	1.24	0.35
		第4次	7.55	33	159	12.6	1.22	0.33

	日均值	7.42~ 7.60	32	157	13.1	1.21	0.34
2021年 7月15 日	第1次	7.63	30	163	13.7	1.23	0.38
	第2次	7.50	33	158	12.7	1.25	0.34
	第3次	7.39	26	168	13.3	1.31	0.36
	第4次	7.46	29	170	12.8	1.28	0.38
	日均值	7.39~ 7.63	30	165	13.1	1.27	0.36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2 废气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不涉及废气检测项目。

9.2.2.3 噪声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 (A))
			昼间
2021.7.14	南厂界	1#	52.3
	西厂界	2#	51.0
	北厂界	3#	54.6
	东厂界	4#	50.8
2021.7.15	南厂界	1#	52.1
	西厂界	2#	51.1
	北厂界	3#	54.5
	东厂界	4#	53.1
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经监测，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经监测，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本项目东、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废物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全部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 强化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
- (3) 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总磷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860369



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名称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

宗旨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面向全体学生;
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住所 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 4370.86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00K126545093

机构名称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机构性质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潘园路16号

负责人刘亚平



颁发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16日



赋码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2：固废协议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1-081

委托人：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淮安集中处理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特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工业危废的名称、名录编号、转移重量、处置价格、包装形式等

序号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	俗称	总量(吨)	处置价格(元)	包装形式	备注
1	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0.01	2000	箱	含 6%增值税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2.1 实际发生转移后，双方核对实际转移数量（必须以乙方签收量为准），乙方开具危险废弃物处置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10 日内付清相应处置费用。如甲方逾期未付相应处置费，每日按逾期未付处置费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2 危险废弃物运输由乙方自行安排，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应资质，符合相关要求。所有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3 账户信息（乙方）：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洪泽支行
帐 号：549560309862

三、合同期限

双方盖章生效后止 2022 年 4 月 20 日

四、合作内容

-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4.3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五、危险废弃物安全与与运输安全责任

- 5.1 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法规执行。

- 5.2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的一切风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相应的安全责任。
-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
-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
- 6.4 甲方配合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5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6.6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 6.7 表1：甲方危险废弃物入厂化验数据范围

序号	危废名称	热值 (大卡)	灰分 (%)	含水率 (%)	pH	硫 (%)	氯 (%)	闪点 (℃)	黏度 (mPa·s)
1	实验室废物	点火失败	≤10	≥70	1-14	≤2	≤2	/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7.3 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视乙方生产需要来安排。
- 7.4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7.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



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并且甲方需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化验数据（以乙方自行测定或委托分析的为准）在本合同所列表1规定的范围之内，否则乙方有权退货、调价或拒收，且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往的运输费、空车费，乙方的人力、物力费等）及一切（运输、处置过程）责任后果。
- 8.2 如甲方转移的危废因混装或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 8.3 本合同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及运输危险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RMB 5,000)元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	乙方：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7—89727663	电话：0517-87618333
传真：	传真：0517-87611868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9号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盐化工区李湾路北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黄炎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1日	签订日期：



附件 3：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翔宇检测(环)字第(0745)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永济东路1号
受检单位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	通讯地址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
联系人	姜雷	联系电话	15821779574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宋繁、盛威
采样日期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6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20.0℃~24.5℃		湿度：50.0%~55.5%
结论	/		
编制(宋文文)： <u>宋文文</u>			
一审(陈丽)： <u>陈丽</u>			
二审(张笑)： <u>张笑</u>			
签发(宋桂花)： <u>宋桂花</u>			
		签发日期：2021年7月20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实验学校生活 污水排口 (2021.7.14)	9:08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42	37	152	13.6	1.18	0.33
	11:18		7.60	30	157	12.8	1.19	0.36
	14:02		7.49	29	161	13.4	1.24	0.35
	15:29		7.55	33	159	12.6	1.22	0.33
平均值			7.42~7.60	32	157	13.1	1.21	0.34
实验学校生活 污水排口 (2021.7.15)	9:13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63	30	163	13.7	1.23	0.38
	11:41		7.50	33	158	12.7	1.25	0.34
	13:48		7.39	26	168	13.3	1.31	0.36
	15:14		7.46	29	170	12.8	1.28	0.38
平均值			7.39~7.63	30	165	13.1	1.27	0.36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37 分至 11 时 07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温度: 35.2℃ 大气压: 100.4kPa 天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2.3
2#	—	—	西厂界	51.0
3#	—	—	北厂界	54.6
4#	—	—	东厂界	50.8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0.8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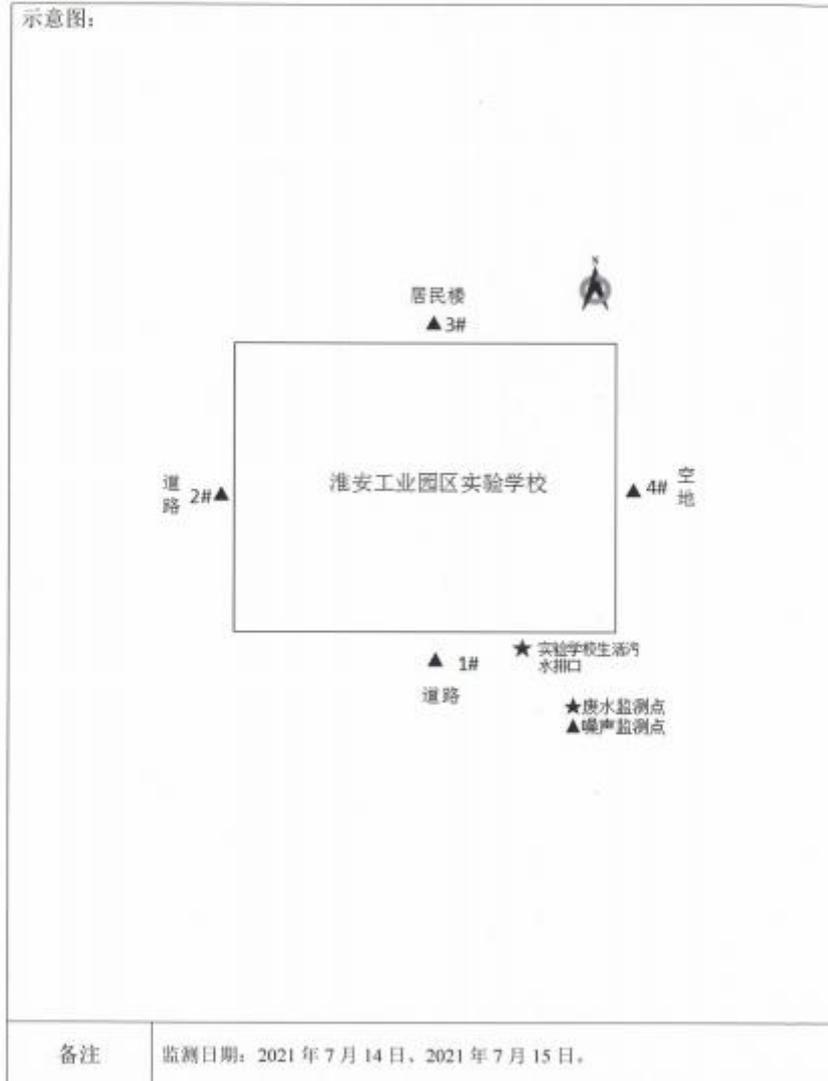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9 时 29 分至 9 时 59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温度: 34.2℃ 大气压: 100.3kPa 天气: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2.1	
2#	—	—	西厂界	51.1	
3#	—	—	北厂界	54.5	
4#	—	—	东厂界	53.1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1m/s.				

10 100 1000 Hz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翔宇检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7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8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1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此处空白

附件 4：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附件 5：验收人员资质

胡朝雷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胡朝雷
工作单位：南京邦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6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附件 6：报告公示